

## 关税管理工作

2020年,关税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大局,完善关税宏观调控职能,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作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时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纾困政策。全国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7099亿元,比上年下降8.57%。其中,征收关税2564亿元,同比下降11.2%;征收进口环节税14535亿元,同比下降8.1%。进出口税收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0.66%。

### 一、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1月1日起,对850余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鼓励先进技术设备、零部件、资源性产品以及国内相对紧缺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按承诺实施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推动构建多元稳定的供应链;2020年7月1日,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实施第五次降税,降低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上述关税调整有利于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国内高质量发展,推动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实施效果和社会反响良好。

### 二、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研究制订“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进口税收政策方案。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在开展政策绩效评估、分析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对“十三五”未到期的进口税收政策研究提出调整思路,会同有关部门逐项论证。经反复沟通协调,形成了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农业发展、能源资源、社会事业、区域发展的10余项“十四五”或2021—2030年进口税收政策方案。

(二)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落实好现行进口税收政策。及时印发科技重大专项等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方案通知,支持相关领域发展。优化政策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完成种子种源等进口税收政策取消免税额度管理的改革工作。

(三)支持国家级展会平台发展。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优惠力度,并将政策常态化,稳定社会预期。出台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增强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四)推动消费优化升级。引导免税业健康发展。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口岸增设口岸出境免税店,并对合同到期、其他未规范的口岸出境免税店提出指导意见,规范经营秩序。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发展。积极研究推进在雄安新区等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 三、完善财税政策,推动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

(一)支持海南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推动形成“早期收获”,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良好开局。推动“零关税”政策落地。研究出台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等“零关税”政策措施,促进货物贸易更加自由便利。优化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在保持政策目标和基本管理模式不变的前提下,提高免税购物额度、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取消单件商品免税限额、增设离岛免税店,进一步促进海南旅游产业发展。

(二)落实区域发展重大决策。支持区域改革试点。围绕新发展格局以及党中央赋予的新任务、新使命,加强对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区域财税政策研究,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落实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财税支持方案。参与研究制订成渝、黄河流域等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三)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向纵深发展。支持新增自贸试验区。参与北京、安徽和湖南3个自贸试验区新设以及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总体方案拟订,围绕制度创新和各自发展定位,有针对性地提出财税试点政策。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落实。研究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全力做好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

### 四、出台防疫纾困政策,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出台防疫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按照防疫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两项政策形成合力,有利于保障防疫物资供应,获得社会舆论好评。

(二)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及时出台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政策,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有效纾解加工贸易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进出口“双向挤压”困难,有利于稳外贸稳外资。

(三)出台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为解决部分外贸企业因疫情导致出口货物退运复进